|  | 繳交費用 | 退休請領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計算基礎 | 費率 | 政府負擔 | 雇主負擔 | 員工自付 | 請領資格 | 一次請領 | 年金給付 |
| 國民年金 | 投保薪資18,282 | 8%上限12% | 40% |  | 60% | 年滿65歲 |  | 兩種計算方式擇優 |
| 公保 | 本俸 | 一般費率：8.83%。年金費率：10.25%7%~15% | 65%私校：32.5% | 私校：32.5% | 35% | 年金請領資格(私校教師、部分國營事業員工)：(1)繳付保險費滿30年以上且年滿55歲。(2)繳付保險費滿20年以上且年滿60歲。(3)繳付保險費滿15年以上且年滿65歲。 | 本俸x給付月數，合計最高36個月，併103.6.1以後之年資最高以42月為限 | 限定私校教師、部分國營事業員工，保險年資每滿1年，在給付率0.75%至1.3%之間核給養老給付，最高採計35年。本俸\*1.3%\*年資 |
| 勞保 | 投保薪資 | 10%上限13% | 10%第2類：40% | 70% | 20%第2類：60% | 年滿60歲，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，並辦理離職退保者(年金)。106年之前是60歲，107年就會提高為61歲，109年提高為62歲，111年提高為63歲，113年提高為64歲，115年以後都為65歲 | 總金額=前3年之月投保薪資平均x投保年資合計保險年資前15年每滿1年發給1個月；超過15年者，每滿1年發給2個月老年給付，最高以45個月為限。 | 兩種計算方式擇優 |
| 軍公教退撫金 | 本俸 | 2 x 12%上限15% | 65%私校：32.5% | 私校：32.5% | 35% |  | 一次退休金=（本俸× 2）× [1.5 × 任職年資（整年的部分）+1 (年資尾數滿6個月以上未滿一年)]，最高採計35年 | 本俸x 2 x 基數(2%) x 年資 |
| 勞退(舊) | 全薪 |  |  | 雇主提撥全薪的2%~15% |  | 在同一公司工作滿 25 年；或工作滿 15 年，滿 55 歲；或工作滿 10 年，滿 60 歲自願退休，或滿 65 歲屆齡退休，或符合資遣之規定時，向雇主提出請領 | (1)工作年資1-15年，每一年給2個基數。(2)工作年資第16年起，每一年給1個基數。(3)基數上限為45個。 退休金金額=退休前半年平均薪資x累積基數  |  |
| 勞退(新) | 月提繳工資([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](http://www.bli.gov.tw/File.aspx?uid=ai4wLGrpkHU%3d)) | 雇主提繳率不得低於6%；個人自願提繳率不得高於6% |  | 月提繳工資×雇主提繳率（下限6%） | 月提繳工資×個人自願提繳率（上限6%） | 滿60歲 | 工作年資未滿15年；收益不得低於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。 | 工作年資滿15年；收益不得低於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，以平均餘命、利率等因素精算每月應核發退休金金額 |

[公務人員俸給表](http://203.64.161.7/~cwkuo/salary-3.htm)

[公保保險俸給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](http://www.personnel.ntu.edu.tw/table3/102y31035c.htm)

[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試算](http://www.bli.gov.tw/cal/oldpay.asp)

[勞退舊制之退休金試算表](http://kmvc.mol.gov.tw/labor_retire/)